制訂 105 年5 月 31 日

 修訂 112 年 5月 31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金會

資助**貧困家庭**大學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為資助清寒家庭大學學生完成學業，並鼓勵該學生認真向學，特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款之規定制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設有戶籍，就讀於政府立案之大學學校之貧困家庭學生，其前一學期之操行成績達80分以上，無小過（含）以上處分且符合下列條件之一者：

 (一)家庭每人每月收入不超過2萬1,345元，家庭財產動產限額：每人為11萬2,5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530萬元，或政府列名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家庭，且出具低收入戶證明經查屬實者。

 (二)舉凡單親家庭、家境貧困、身心障礙者、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如：地震、

水災、風災等受災戶）、或經由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報導揭露者。

(三)經本會董事推薦、或由政府主管機關推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四)由政府立案之育幼院或社會賢達人士來函推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第三條：凡符合申請資格者，須詳填以下資料：

 (一)申請表一份(照片務必貼上)。

 (二)自傳一份(需300字以上)，表格請依照制定格式填寫，內容如有提及才

藝或比賽，請附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三)戶籍謄本一份。

 (四)清寒家庭請附全戶所得證明；中(低)收入戶請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高中全學年成績單一份。

 (六)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通知單影本一份。

 (七)如有特殊才藝者，請附上比賽得獎證明影本一份。

 (八)如有參與公益活動、文化活動、返鄉回饋服務者，請附上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九)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正本一份。

第四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就讀於國內各公(私)立大學 / 科技大學(含二技部、進修部)等學制者，其核定名額、金額及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核定名額 | 每名最高發放金額 | 每學期發放標準 |
| 國（私）立大學或國（私）立科技大學 | 最多20名 | 25,000 元 | 1. 如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
2. 大學每學期成績須達75分或以上。
3. 大學期間寒暑假不定期擔任本會公益活動志工。
 |
| 註 | 1.考量獎助對象為貧困家庭，因此不設定申請人高中學業成績標準；另，申請人所繳納之學雜費若低於本會核發金額時，仍以最高金額核發。2.新進錄取大學學制者，應繳交錄取通知單，以做為新學制核發依據。 |

第五條：為控管申請總量與經費開支，本會不受理個人申請，且最終申請通過資格，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因考量獎助對象為貧困家庭，若申請者確實有需要幫助，或申請人數超過本會所訂之額度時，本會得先授權董事長核決及彈性增額給與資助，惟申請資格仍須符合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